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1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伟婷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公司（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）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适时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，使用期限为：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的经营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该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申请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收时间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成本，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（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）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向具备业务资格的机构申请办理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有效期为：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